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制訂《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 (規例)中“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以涵蓋環境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理據

2. 規例第 8 條規定，申請指明工序牌照所需的圖則及規格，須由合資格工程師或認可人士擬備，以確保防止及管制有關指明工序排放的設備妥為設計及操作。規例第 2 條把“合資格工程師”界定為《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輪機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3. 香港工程師學會在一九九四年設立新的“環境工程界別”。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接納在環境保護及污染管理方面有足夠訓練及經驗的環境工程界別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鑑於這些專業工程師符合資格擬備指明工序牌照申請，我們建議把“環境工程界別”的專業工程師納入規例第 2 條所指的“合資格工程師”。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修正規例第 2 條“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在“化學、”之後加入“環境、”。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修訂規例按上述程序獲立法會通過，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6.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7.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當局會以現有資源實施修訂規例，故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修訂規例容許在環境保護及污染管制方面有足夠訓練及經驗並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環境工程界別”工程師，為上文根據規例提出的指明工序牌照申請提供專業服務，設計妥善的環境管理方案。要管理固定排放源的複雜空氣污染物排放，絕不容易，新界別的工程師可協助提供有效的對策。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由香港工程師學會倡議，並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全力支持。

11.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他們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去信通知受影響的業界。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彭錫榮先生
(電話：2594 6300)。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補充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中，在“化學、”之後加入“環境、”。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中“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使其包括屬於環境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